

普宁里湖在建民楼简易提升机安装作业“5·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房屋情况	2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2
（三）施工组织情况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应急救援情况	6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三）善后处置情况	6
（四）应急处置评估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9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四）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时许，在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一农民自建住宅第六层，一名工人在安装简易吊机过程中，被甩飞坠落至地面，后经 120 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2.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 年 5 月 22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里湖在建民楼简易提升机安装作业“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后因人员变动，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对事故调查组组长作出调整（普府办函〔2025〕46 号），现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和里湖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里湖在建民楼简易提升机安装作业“5·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固定式机械安装未稳定牢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工人冒险操作、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以下简称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圆丰山 114 号，厝主为彭吉利¹、赵本举²，自建住宅占地面积约 68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拟建 5 层，用于自家居住，至 2025 年 5 月已完成 5 层主体结构，建筑面积约 340 平方米，投资额约 28 万元，事故发生在砌墙砖装修建设阶段，属于旧房改建的房屋建设工程中的装修工程³，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⁴。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⁵。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彭吉利、赵本举作为建设单位，已按照《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⁶和《建

¹ 彭吉利，女，38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² 赵本举，男，46 岁，贵州省遵义市人，为彭吉利丈夫。

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⁶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 4452811192024018 号）户主姓名：彭吉利；批准用地面积：68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人：七贤村经济联合社；土地用途：宅基地；土地坐落：里湖镇七贤村圆丰山 114 号；四至：东彭木群，南彭福顺，西彭仁开，北林地；批准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发证机关：里湖镇人民政府；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设规划许可证》⁷，但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⁸，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⁹。

（三）施工组织情况

赵本举与彭吉利为夫妻关系，由其夫赵本举负责组织对自建住宅进行建设。2024年12月份，赵本举开始对自建住宅进行建设，将自建住宅砌墙批墙工程交予谢凯¹⁰负责。双方达成口头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揽涉事自建住宅共5层的砌墙批墙装修工程，由赵本举提供建筑主要材料（水泥、墙砖、沙土、钢筋）；谢凯负责组织管理施工人员，投入简易施工机具，其中砌墙砖每平方米30元；抹外墙灰每平方米49元；抹内墙灰每平方米16元。至事故发生时，赵本举与谢凯结算支付了约3.2万元工程款。

谢凯承揽工程后，以每天220元雇用黄昌方¹¹、覃运军¹²等施工劳务人员，并带领其进行砌墙批墙工程施工作业。

谢凯及施工劳务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452812024lh018号）建设单位（个人）：彭吉利；建设项目名称：农村宅基地；建设位置：里湖镇七贤村圆丰山114号；用地性质：集体建设用地；用地面积：68平方米；建设规模：建筑层数5层，高度18米，建筑面积340平方米；发证单位：里湖镇人民政府；日期：2024年7月4日。

⁸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村民建造两层或者两层以上住房的，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经其审核的施工图纸，或者免费使用市住建部门推荐的通用图集。

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¹⁰ 谢凯，男，27岁，贵州省铜仁市人，包工头。

¹¹ 黄昌方，男，44岁，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建筑工人，死者。

¹² 覃运军，男，33岁，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建筑工人。

建设工匠培训合格，厝主和工人双方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¹³，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¹⁴，未约定配备¹⁵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安全带）。

（四）事故现场情况

赵本举自建住宅为一栋 5 层在建楼房，坐东朝西，楼房外墙四周搭设不规范的竹脚手架，外墙西侧脚手架留有部分空缺，用于简易吊机运送材料。楼房西侧地面有一损坏的简易吊机（吊机骨架为赵本举提供、电机及吊臂为谢凯提供。以下简称吊机），吊机旁有一沙袋。事故现场位于第六层，四周未建墙体，靠西侧可见散落有砖块。

¹³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¹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图 1：事故楼顶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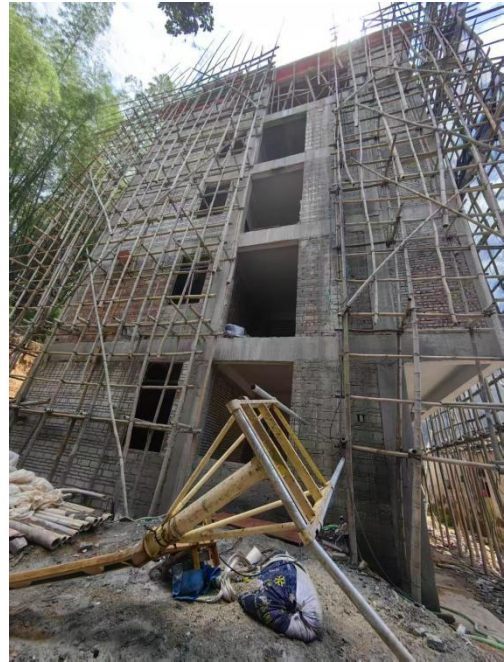


图 2：楼房西侧吊机照片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13 日 13 时许，谢凯带领工人黄昌方、覃运军到涉事自建住宅准备将吊机从第 5 层改装到第 6 层。三人在第 1 层将吊机的电机卸下后，谢凯便离开了施工现场。由黄昌方、覃运军将电机抬到第 6 层。此时，赵本举也来到施工现场，汇合黄昌方、覃运军一起将吊机的骨架搬运到第 6 层。

15 时许，赵本举、黄昌方、覃运军在第 6 层完成吊机的组装，但未在吊机底部安装压重沙袋，拟将原在第 5 层的吊机压重沙袋通过吊机提升到第 6 层使用。赵本举下到第 1 层连接吊机电源线，覃运军在第 5 层将压重沙袋绑到吊机挂钩上，黄昌方在第 6 层暂时用自身体重压制吊机，并随身操控吊机的遥控器，向上

提升沙袋。赵本举接完电源线后，往第6层走；覃运军绑定沙袋后，也往第6层走。当两人到达第6层时，看到黄昌方和吊机被一同甩出坠落到楼下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赵本举和覃运军见状，马上下楼查看情况，看到黄昌方头部流血躺在地面上，没有反应。15时10分，赵本举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将情况告知谢凯。15时12分，梅塘镇卫生院派出救护车。15时31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黄昌方进行抢救。15时40分，黄昌方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15日16时许，普宁市公安局里湖派出所接七贤村书记彭红兵报案。里湖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5月15日19时20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9时50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凯、赵本举和黄昌方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2025年5月21日，双方就黄昌方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赵本举、覃运军迅速开展现场救援。赵本举、谢凯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里湖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5月19日对黄昌方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黄昌方作出“死者黄昌方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104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黄昌方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8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黄昌方存在省能心理¹⁶，未采用适当方式为吊机压重及固定，简化作业行为，采用自身体重替代吊机压重沙袋的配重作用；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¹⁷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¹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

因吊机安装未稳定牢固，起重力矩过大；人体重量不足以进行配重，当吊机往上提升沙袋时，黄昌方及吊机受到所吊沙袋向下重力牵引作用而被抛出，导致黄昌方高处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谢凯，作为包工头、施工组织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揽建筑工程，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¹⁸，未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人正确佩戴¹⁹，未及时检查和消除黄昌方的不安全行为

赵本举，作为厝主，建设单位责任不落实。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²⁰，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²¹，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黄昌方冒险作业的行为。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里湖镇七贤村村委会。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

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²⁰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施工措施。

²¹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设的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赵本举在“一户一宅”建设时存在的安全隐患。

2.里湖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赵本举在“一户一宅”建设时存在的安全隐患²²。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黄昌方存在省能心理，未采用适当方式为吊机压重及固定，简化作业行为，采用自身体重替代吊机压重沙袋的配重作用；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因吊机安装未稳定牢固，起重力矩过大；人体重量不足以进行配重，当吊机往上提升沙袋时，黄昌方及吊机受到所吊沙袋向下重力牵引作用而被抛出，导致黄昌方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黄昌方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谢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普宁市公安局里湖派出所于2025年5

²²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月 17 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赵本举，建设单位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普宁市公安局里湖派出所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已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里湖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七贤村村委会向里湖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全过程安全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压紧压实自建房厝主、施工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厝主依法委托具备资质或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的施工单位并与施工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安全责任。施工方要做好安全防护用具配备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规、危险作业，切实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二是聚焦自建房巡查重点，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各地各部

门要建立镇村两级巡查机制，对辖区内在建自建房常态化进行巡查检查，重点检查违规建筑；起重机械固定、配重的合规性；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对隐患实行“发现、叫停、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对该涉事自建住宅，由里湖镇责令对其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必要时责令其停止施工²³。

三是深化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提升应急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该起事故案例纳入日常宣传培训教材，重点强化吊机操作规范、防坠落措施及应急处置实操训练，通过村级广播、短视频等曝光事故现场，制作警示展板巡回展示，强化“违章冒险作业即致命”的认知，大力宣传普及防范高处坠落等建筑施工安全知识。

普宁里湖在建民楼简易提升机安装
作业“5·13”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²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